

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- (一) 該中心創立基金 5 億元在創立時已收足，無分年捐助之情事，該中心已提供收足創立基金之證明文件（定存單、會計帳冊）。
- (二) 創立時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捐助章程所訂基本基金 5 億元，無登記為「營運資金」情形，無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之情形。
- (三) 該中心近 3 年（96-98 年）均為賸餘，現有財務狀況應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
- (四) 該中心各項投資案係先簽請董事長核准，再提董事會同意，並報本會備查。該中心在 98 年投資 1 億元購買台中商業銀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，皆依上揭程序報准。
- (五) 該中心於 97-98 年間無不動產購置、出售、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之情形。
- (六) 該中心 98 年度有下列 3 項收支科目之決算數與原預算數差異達 20%以上，其原因說明如下：
 - 1、財務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相比未達 80%，係因銀行調

降利率所致。

2、計畫支出、事務費用決算數與原預算數差異達 20%以上，係因財務收入未如預期，撙節支出所致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（一）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

1、該中心 98 年度業務計畫書、預算書，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報本會備查。98 年度業務報告書、決算書，於 99 年 3 月 26 日報本會備查。

2、另依據行政院 99.3.2 函釋，屬「政府」捐助之範圍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外，尚包含未民營化前之國（省）營機構、公設財團法人、公法人及已結束政府機關、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等。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，其派任之董事席次，是否屬於「政府派任董事」，目前雖無統一解釋，惟由捐助人依捐助比例遴派董監事席次，尚屬合理。

（二）人事管理

1、該中心行政人事管理規則，未規定主任之任期及年齡。目前該中心無進用主任。

2、該中心行政人事管理規則未訂定主任進用方式，惟有

支薪規定。

3、據該中心表示董事長每月支領業務推行管理費 5 萬

元、常務監察人（常駐）每月支領車馬費 3 萬元。

4、據該中心表示，目前無聘用顧問。

5、該中心訂有行政人事管理規則，於 88 年曾報送經濟部水利處備案。

（三）財產管理

1、房屋未登入實際面積。

2、一萬元以下未製作物品帳。

3、土地未依公告現值調整。

（四）採購管理：

1、該中心並未接受本會委辦或補助經費，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案件。

2、該中心辦理採購案件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謹參考機關招標採購適用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例彙集第六條（招標、比價或議價額度）方式辦理：

（1）500 萬元以上：500 萬元以上採購，公開招標。

（2）500 萬元-10 萬元採購：凡一次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下，10 萬元以上，得 3 家比價辦理。

(3) 10 萬元以下-1 萬元以上採購，逕洽廠商採購，提供 1 家估價單。

3、經查閱該中心 98 年採購案件資料，均依上揭採購規定辦理。其中辦理中秋節紀念品「琉璃印章」採購案（逾 10 萬元以上），公開取得三家廠商報價單，以賴莊實業有限公司報價 122,400 元，較符合該中心預算金額，經簽報董事長核准後，再行購買。本案未訂定底價，僅依三家廠商報價高低為決標依據，未能瞭解其價格是否合理，建請該中心辦理金額逾 10 萬（含）元以上採購案件應訂定底價，並在簽報採購案件之底價前，應善盡訪價事宜，以免底價偏離市場價格。

三、業務面

- (一) 該中心設立目的係提供水資源開發、利用、保育、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，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，均與農業政策息息相關，符合本會目前政策需要。該中心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32.3%。
- (二) 無政府機關及本會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。

(三) 編製收支預算執行表，經費使用效率有具體數據供參考。

(四) 經費使用於研究工作，無浪費之情形。

(五) 每年均有農田水利研究計畫與成果。

(六) 每年辦理農田水利研究成果推廣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一、房屋未登入實際面積，請補登實際面積。

二、97 年以後所購置之物品(使用年限為 2 年)，應登入物品帳，
並製作清冊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建請該中心辦理金額逾 10 萬(含)元以上採購案件，應
根據市場訪價訂定底價，採公開招標或 3 家比議價辦理，
以撙節支出。

二、該中心年度業務量偏低，建請加強規劃辦理業務規劃。